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制，《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形式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該法規定：（一）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三）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還建立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機制，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明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公司涉及境外投資項目已完成核准、備案等手續。

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為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

監管概覽

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公司所處的行業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2020年12月19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公司涉及的智能包裝循環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有關循環包裝行業的中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發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從事工藝、設備、產品及包裝物設計，應當按照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的要求，優先選擇採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設計方案，並應當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違反本法規定，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如有處罰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自2017年10月5日起施行，提出提升供應鏈服務水平、並營造良好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政策環境。

2021年9月8日，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印發實施《「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提出繼續推進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標準化物流週轉箱循環共用。

2020年3月11日，國家發改委、司法部印發《關於加快建立綠色生產和消費法規政策體系的意見》，表示需要促進服務業綠色發展、完善綠色物流建設支持政策、加快

監管概覽

建立健全快遞、電子商務、外賣等領域綠色包裝的法律、標準、政策體系、減少過度包裝和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勵使用可降解、可循環利用的包裝材料、物流器具。

外匯管制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法規，外幣可以轉入或轉出兩種不同賬戶，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在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貨物、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性支付）時，人民幣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但須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對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及將資本項目外幣匯出中國境外（如直接投資、貸款及收回的投資），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專用外匯賬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合法收入進行再投資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算、提前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所產生的購匯及結匯也無需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內直接投資和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交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間接對外匯登記進行監管。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在海關註冊登記。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人員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由報關企業所屬的報關人員代為辦理報關業務。2021年11月19日，海關總署頒

監管概覽

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報關單位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未按照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的，海關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關可以處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該手續。國家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檢手續實行備案管理制度。辦理完檢驗檢疫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提交文件記錄。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稅務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優惠稅率。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稅率為百分之九；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百分之三。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根據前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需繼續使用該商標的，應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以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

監管概覽

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根據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員工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被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

監管概覽

育保險。如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納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可要求其於特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滯納金。若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能會被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所在地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特定期限內辦理或補繳；逾期不辦理或不繳存的，可處以罰款。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產品責任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的；(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消防及環保相關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與消防驗收制度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環境保護

涉及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通過，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通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通過，自該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含危險廢物）等污染物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依法向有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根據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通過，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指出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範圍和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期限。納入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

監管概覽

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頒佈並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實施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特種設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使用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等特種設備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土地及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對其不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

監管概覽

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按照租賃合同的約定，在租賃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化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通過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政府劃撥或有償出讓（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登記，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施行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按用途確定為：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四十年，工業用地五十年，居住用地七十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由原國土資源部等職責整合）的相關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房屋租賃備案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此規定未辦理備案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即使租賃合同的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該合同本身在民事法律關係上依然有效，但當事人可能需承擔上述行政法規規定的行政處罰。

反賄賂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及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企業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承諾給付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其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任何違反上述反賄賂規定的企業經營者，視案件的嚴重程度而面臨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試行辦法》」），對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以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

監管概覽

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要求各類數據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的定義及處理方式，確立了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適用範圍包括以下兩類情形：(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b)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制

監管概覽

定，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條例明確了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所涉及的相關義務要求，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提供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進行了合規義務的具體要求。

全流通相關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需要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和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與交收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經辦指南〉的通知》，詳細規範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換登記與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根據試行辦法，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事宜，並提交合規相關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足夠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上述事項，是否已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概覽

產品安全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損害，其生產商及進口商須承擔責任。廣義的「缺陷」的定義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產品安全。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

監管概覽

《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 (「GPSR 2005」) 對英國境內生產及分銷不安全產品者施加刑事責任。就GPSR 2005而言，「產品」的定義限於專供消費者使用，或在合理可預見情況下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貨品，即使該貨品非專供消費者使用亦然。

違反GPSR 2005最嚴重的行為構成刑事罪行，公司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罰款或12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可提出盡職辯護。

除GPSR 2005項下的一般義務外，另有多種產品受到特定規管，而不論GPSR 2005的規定是否同時適用。此類法規通常適用於高風險產品，針對此類產品訂有更詳盡及／或更具體的規定，以期降低或減輕特定風險或使用者的脆弱性。

產品標示

根據GPSR 2005，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有責任確保產品附有必要警示，使消費者能就產品所帶來的非顯而易見的風險作出知情決定。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亦應標示生產商名稱及地址以及批次編號。生產商還須存置投訴日誌，記錄涉及安全事件的投訴。關於違反GPSR 2005的相關罪行，請參閱上文說明。

除GPSR 2005外，還有各行業專屬標籤規則（例如鞋類、食品及飲料、貴金屬行業或面向兒童的產品），另有若干產品類別要求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或以自身名稱或商標銷售產品者，須於產品（或產品隨附文件）上加貼英國合規標誌（「英國合格評定」或「UKCA」），以證明產品在進入英國市場時符合相關法律要求。除非法律有所要求，否則不得合法使用該標誌。

違反此類行業特定規定通常構成刑事犯罪，可能招致罰款及／或監禁，但最高刑罰將取決於適用的行業特定法規。

產品責任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第一部分（實施《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 85/374/EEC)）確立了針對不安全貨品的嚴格民事責任制度，適用於造成死亡、人身傷害或價值275英鎊或以上個人財產損害的情形。儘管法規名稱如此，但責任範圍不限於僅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亦不限於個人以消費者身份遭受損害或蒙受損失的情形。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產品的安全性未達到人們一般合理預期的標準，即視為存在缺陷，評估時須考量：

- 產品所行銷的方式及用途；
- 任何使用說明或警告標示；
- 合理預期可使用或就產品達到的用途；及
- 產品供應的時間點。

監管概覽

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歸屬於「生產者」（即產品的製造者）、以自有品牌行銷產品者及進口商。倘原告無法確認生產者（定義見上文），則產品供應商可能承擔責任，除非其能確認上述任何生產者。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不涵蓋所有損害，僅限於上述特定損害。尤其是，其不包括純粹經濟損失，亦不涵蓋缺陷產品本身的損壞。

消費者保護法採用嚴格責任原則，意指受害人無需證明製造商存在過失，即可就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提起賠償訴訟。然而，被告仍可援引若干抗辯事由。

消費者保護法下的責任與過失責任並存，且在某些情況下，當消費者保護法無法提供索賠時，非法行為或普通法索賠可能成立。

《2024年生產者責任義務（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s 2024) (「pEPR法規」)

pEPR法規就包裝建立了全英國範圍的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其宗旨在於將包裝廢棄物管理成本從地方機構轉移至生產包裝的企業。該法規適用於將包裝產品投放英國市場的企業，並界定多類「生產者」範疇，包括品牌擁有人、包裝商／填充商、進口商、分銷商、銷售商、線上市場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

大型生產者（即年營業額逾2百萬英鎊且每年處理包裝超過50噸者）承擔最廣泛的義務，包括：

- 向相關國家環境監管機構註冊。
- 每年兩次透過政府線上包裝數據平台提交詳盡包裝數據。提交日期為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
- 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全額承擔家庭包裝廢棄物管理成本淨額（含收集、回收及處置）。

小型生產商（即年營業額超過1百萬英鎊且每年處理25至50噸包裝者，或年營業額介於1百萬英鎊至2百萬英鎊且每年處理逾25噸包裝者）須：

- 向相關國家環境監管機構註冊。
- 每年收集並提交一次包裝數據（截止4月1日），涵蓋前一曆年數據。

該法規於2024年12月正式頒佈後生效，生產商須於2025年4月1日前完成強制性註冊。不遵守上述義務可能招致民事或刑事制裁。

塑料包裝稅（「塑料包裝稅」）

塑料包裝稅適用於再生塑料含量低於30%的塑塑包裝，旨在建立經濟激勵，促使企業提高包裝再生材料比例，減少對原生塑料的依賴。

監管概覽

塑料包裝稅適用於英國境內塑料包裝組件的製造商及進口商。於12個月內製造或進口10噸以上塑料包裝的企業，即使所有包裝均符合30%再生材料門檻，仍須辦理登記。

當塑料包裝於英國製造或進口時（包括已填充內容物的包裝），即須繳納該稅項。現行塑料包裝稅稅率為每噸223.69英鎊。

企業須提交季度申報表並存置詳細記錄作為合規證據。未遵守規定者可能面臨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的罰款或執法行動。

反賄賂及反貪腐

英格蘭及威爾土地區反賄賂及反貪腐的主要立法依據為《2010年反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具「域外」效力，旨在防止給予或收受賄賂行為（含低額便利性賄賂或「疏通費」），無論行為發生在英國境內還是世界任何其他國家。反賄賂法亦規定，倘相關罪行經證實乃於法人團體高級主管或自稱具此身份者同意或縱容下實施，則該高級主管（以及法人團體）即構成犯罪。高級主管定義廣泛，除董事外亦涵蓋高級經理及公司秘書。

反賄賂法載有「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罪責，要求如Horen UK等企業必須設立一套「充分程序」，以防範其全球組織及供應鏈內的賄賂行為。此類程序可包含員工及供應商培訓、政策、高層承諾以及對供應商及關聯方的盡職審查。反賄賂法同時創設民事及刑事罪行，違反該項立法的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包括當公司因未能防止賄賂行為而負有責任時，對董事處以罰款及監禁）。

有關反洗錢（「反洗錢」）的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已納入金融行動專責小組（「FATF」）依據歐盟反洗錢第5號指令（「5MLD」）所設立的國際標準。

Horen UK須遵守多項反洗錢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2017年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MLR 2017」）、《2019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修訂）條例》（「MLR 2019」）及聯合反洗錢指導小組（「JMLSG」）有關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的指引。Horen UK須維持完善的反洗錢合規計劃，包括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察以及向相關當局報告可疑活動。

一般稅務及轉讓定價

以下為就有關作為英國稅務居民公司的若干主要英國稅務考量因素概要，假設該公司在英國概無僱員或物業。

監管概覽

公司稅

概括而言，英國稅務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英國公司稅（惟已就海外分支機構收入選擇英國豁免者除外）。

公司或海外公司的常設機構在首次納入英國公司稅課稅範圍（或於一段休眠期後重新納入課稅範圍）時，有義務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申報。未於法定時限內向HMRC申報者，無論最終是否須繳納公司稅，均可能招致處罰。

非英國居民納稅人一般無須就來自英國公司的股息承擔英國稅務責任，因此英國公司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英國預扣稅。當然，現金可透過其他機制（例如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管理費）匯回海外母公司，而所有此類付款均須一併考慮英國及海外的稅務以及相關反避稅規則。

轉讓定價

英國轉讓定價法規要求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否則將產生英國稅務利益。儘管英國法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豁免，但該豁免的範圍及適用情況正持續進行立法改革，日後可能進一步收窄。此外，若干跨境交易即使可適用有關豁免，仍可能產生轉讓定價方面的合規或申報義務。因此，對中小型企業豁免的依賴應審慎處理。

再者，大多數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均規定，常設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利潤應假設其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增值稅(VAT)

增值稅屬於一般營業稅，適用於貨品進口至英國以及在英國境內銷售貨品及服務。增值稅於大多數貨品及服務每次向他人提供時徵收，而非僅於向最終消費者提供時徵收。目前，英國境內大多數銷售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20%。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在一年內的應課稅營業額超過某一水平（現為90,000英鎊），或預期其於未來30天期間將超過該水平，均須辦理增值稅登記。未及時登記、未收取增值稅或未存置妥善記錄，均可能招致重大處罰。不論海外實體是透過常設機構還是附屬公司在英國設立據點，只要其在英國進行應課稅供應，不論該等供應的價值（無登記門檻優惠），均須即時辦理增值稅登記。